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殯葬專用區 2) 細部計畫案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2 年 2 月 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20010070 號

主旨：「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殯葬專用區 2) 細部計畫書案」計畫書、圖，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 (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1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市西屯區公所 7 樓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本案為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之農業區為依地籍調整公墓用地範圍及改善火化場週邊環境，將火化場用地週邊農業區劃設為殯葬專用區 2，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80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議審議，審定變更農業區為公墓用地及農業區、公墓用地為殯葬專用區 (附)，其附帶條件略以「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採市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應俟細部計畫審定或簽訂變更回饋協議書後，始得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依此，本案依前開附帶條件及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表明回饋事項並規劃整體開發事宜，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23 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範圍

細部計畫區位於大肚山台地，鄰近臺中市示範公墓、火化場及榮民總醫院附近。計畫範圍西側及南側以墓 2 為界、東側以計畫道路為 60M-1 (東大路) 為界、北側則依申請地號範圍為準 (福林段 122、123、125、125-1、125-2、125-3、125-4 及 151 地號)，計畫面積約為 4.7875 公頃。。

四、擬定細部計畫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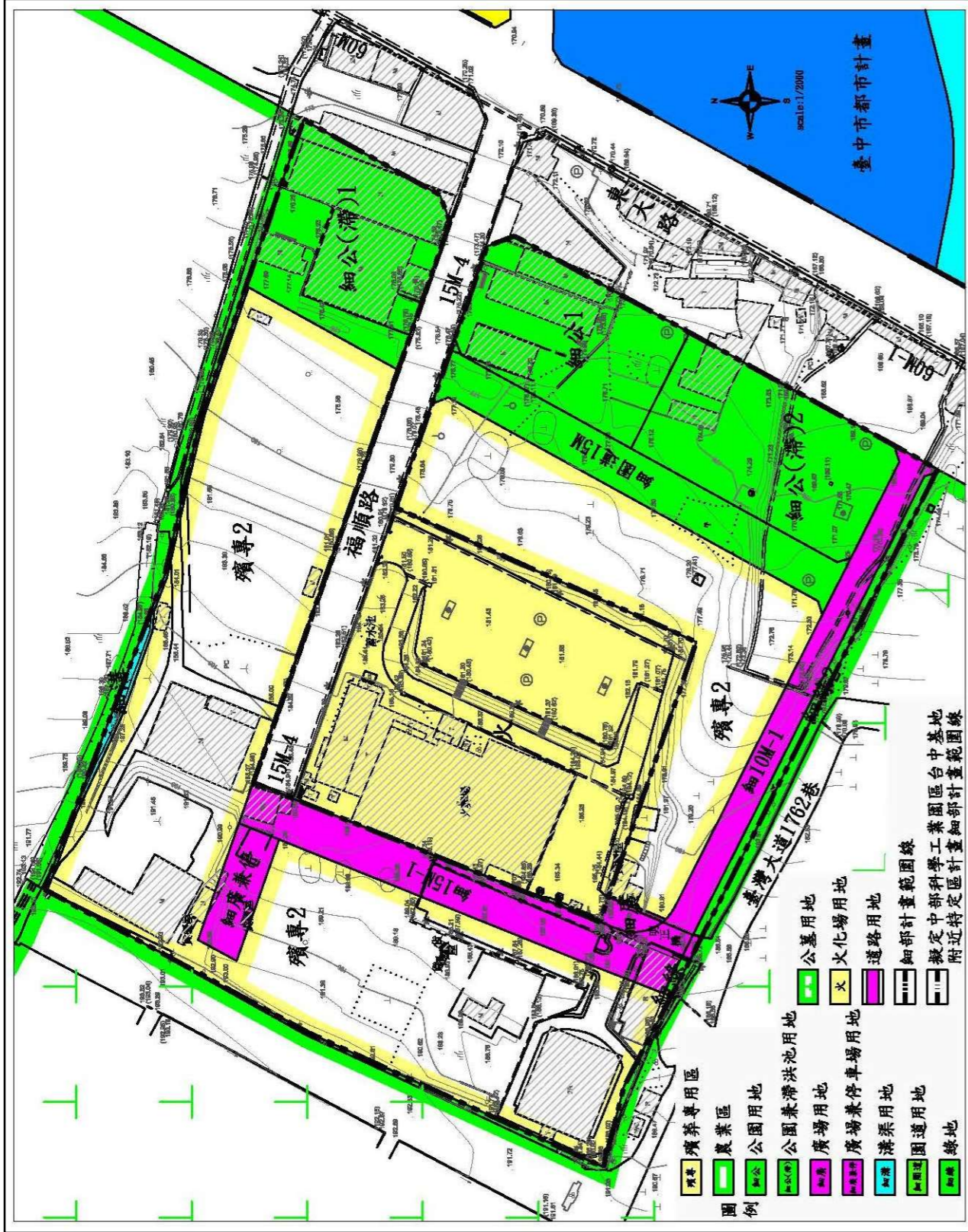
細部計畫擬定內容如下：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總計畫區 比例 (%)	備註
使用 分區	殯葬專用區	2.8681	59.91	
	小計	2.8681	59.91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0.3287	6.87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396	15.45	
	廣場用地	0.0163	0.3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54	1.37	
	溝渠用地	0.0336	0.70	
	綠地	0.0580	1.21	
	園道用地	0.2360	4.93	
	道路用地	0.4418	9.23	
小計		1.9194	40.09	
合計		4.7875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購 或 撥用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396					14,363	重 劃 會	細部計 畫發布 實施後 三年內 完成公 共設施 之興闢	重 劃 單 位 共 負 擔
公園用地	0.3287								
廣場用地	0.016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54		✓						
溝渠用地	0.0336								
綠地	0.0580								
園道用地	0.2360								
道路用地	0.4418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殯葬專用區2）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殯葬專用區2）細部計畫書案」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0。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